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與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iii) 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倘上市規則允許)的庫存股份，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細則第 83 條

(i) 刪除細則第 83(3) 條的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i) 在第 83(5) 條中「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前加上「(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細則第 151 條

(iii) 刪除細則第 151 條結尾處的「，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細則第 158 條

(iv) 刪除細則第 15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
 - (f)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第 159 條

(v) 刪除細則第 159(b)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不論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vi) 刪除細則第 159(d)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倘以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方式發佈，應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送達。」

細則第 160 條

(vii) 刪除細則第 160(1) 條首句中的「根據... 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眼，並以「以... 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字眼取代；

(viii) 刪除細則第 160(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段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